

九十一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

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〔星期四〕上午八時三十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(黃慶隆代)

出席：陳龍英、蔡文祥(李錦芳代)、林振德、裘性天、黃慶隆、黃玉霖、吳重雨、劉增豐(林鵬代)、黎漢林、周英雄、陳鄰安、高文芳、毛仁淡、任建葳、徐保羅、吳炳飛、林進燈(徐保羅代)、陳信宏、彭松村(請假)、周景揚、郭正次、鄭復平、黃志彬、盧定昶(請假)、彭德保(唐麗英代)、許巧鶯(請假)、任維廉(請假)、周倩(請假)、楊永良、廖威彰、許淑芳、王淑芬、林鵬、傅恆霖(石至文代)

列席：黃威、劉育東、李正福、鍾文聖

記錄：王禮章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學校校舍之興建與空間之配置，應建立整體分配與調整之觀念，在做法上亦應更新。
- (二)有關本校管理三館、光電中心與第三招待所等新建校舍之需求與財務規劃之闡明。
- (三)有關本校光復校區大學路、北大門及西區等正進行整體宏觀之規劃。

二、執行長報告：(略)

三、第三招待所經費及三項基地替代方案報告：(劉育東教授)

四、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會議通過案報告：(總務長)

(一)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會議

唐麗英教授提「請另覓適當地點興建職務眷舍，務必保留竹湖東側網球場」乙案，結論略以：

第三招待所(原名職務眷舍，現更名為第三招待所)基地位置，請規劃單位(建築所)就竹湖東側網球場、松樹林、西區等三處基地進行評估。

(二)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會議

本校光復校區機車D棚立體化改建工程乙案，結論略以：

1. 同意採B案(B案內容：總樓地板面積約5050 M²地下一層地上一層RC構造，預估造價49,000,000元，結構體工程每層約3公尺高度，地下層結構體屬地下室一層及地上一層RC構造)。
2. 請建築師就法規面、土方量、動線等再進行評估；俟完成細部設計後，有關立面、外觀、色彩等，請再提景觀小組討論。

(三)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會議

1. 管理三館規劃設計建築師遴選案，結論略以：

校長在 91.10.18 行政會議時另有指示，因此本案未獲同意遴選建築師進行管理三館規劃設計。

2. 管理二館側門整修較為美觀之出入門案，結論略以：

原則同意，後續請使用單位（管理學院）依規定辦理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物金融組」，請討論。（管理學院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本案業經系所務會議紀錄、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紀錄及 91.12.3 本學年第二次校規會通過。

（二）計畫書供參。

決議：請先提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提本會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電資學院與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擬共同設立晶片系統研究中心，請討論。（研發處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依本校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：「本校為因應研究、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附設各類機構或中心，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，研提設立規劃書，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，正式成立。附設機構或中心得依其性質，分別隸屬於校級、研究總中心或院級。設立規劃書之審議，隸屬校級者，依其性質分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規劃委員會或行政會議為之，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定；…。」

（二）本案經 91.12.3 研發會議討論通過。

（三）本案規劃書供參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擬興建綜合研究(科技與管理)大樓，請討論。（電資學院）

說明：（一）新建綜合研究大樓係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推動，跨校、跨院、跨領域研究中心建立、電機資訊學院以及管理學院的需求而規劃，暫訂包括下列三大部份：

1. 數位創意及藝術發展中心(包括 SOC 中心)
2. 光電中心
3. 管理學院

（二）實施原則，主要包括：

1. 經費以五億元為目標，目前已募款項 5 千萬、將募款項 2 億、申請教育部補助 1 億。
2. 建築用地暫時考慮工四館前停車場。
3. 合計總建坪大約 10,000 坪(約 33000 m²)規劃，樓地板面積(可使用空間)大約 7,000 坪(約 23000 m²)。實際規劃空間及外觀，待徵選建築師詳細丈量設計。
4. 第一期進駐單位為：管理學院、SOC 中心、光電中心及系所。爾後再決定各中心實際進駐場地。

（三）參閱校區地圖。

決議：（一）原則通過報部爭取經費。

（二）有關相關單位籌款之財務規劃細節，由相關單位主管再行協商。

(三)建築基地之位置，再行研議、酌定。

(四)有關本案之經費，校務基金不予補助。

(五)前曾通過以校務基金補助管三館總工程費二分之一案，緩議。

四、案由：擬興建本校第三招待所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口頭說明。

* 本案擬由校務基金支付 5000 萬元進行工程計 35 戶。

* 本案經景觀小組 91, 9, 19 決議基地位置就竹湖東側網球場、松樹林、西區三處進行評估。

* 91, 10, 9 校務會議校長裁示「本校第三招待所興建案暫不考慮竹湖東側教職員網球場位置，但委請景觀委員會及校務規劃委員會（邀專業人士參與評估）再行研議。」

(二)學校部分教職員對本校在現有運動設施、校地、經費均有限下，及校園景觀考慮下，提案請慎重考慮此案之興建，並提出竹湖東側網球場所不適合蓋職務眷舍或招待所之理由。

決議：(一)原則同意興建。

(二)興建之基地，請景觀委員會儘速就校內外之可能地點，規劃二至三案提本會討論。惟該地點之確定，應參考前次校務會議決議，暫時對竹湖東側網球場之位置不予考慮。

丙、散會